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后公示（第三监区）

(2018)粤16刑更

打印日期：2018年08月13日

| 罪犯姓名 | 原判认定罪名 | 刑期 | 刑期变动 |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| | 本院裁定结果 | 意见栏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行政奖励 | 扣罚 | | |
| 陈功伟 | 交通肇事罪 | 有期徒刑3年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4分 | 累计扣22分 |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5日止） | |
| 刘辉 | 抢劫罪 | 有期徒刑3年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2分 | |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8日止） | |
| 陈海涛 | 抢劫罪 | 有期徒刑3年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4分 | 累计扣30分 |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20日止） | |
| 李航 | 聚众斗殴罪 |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9分 | 累计扣1分 |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8日止） | |
| 陈高燕 | 故意伤害罪 |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1分 | 累计扣7分 |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13日止） | |
| 钟浩元 | 抢夺罪 | 有期徒刑2年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479分 | 累计扣23分 | 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8日止） | |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后公示（第三监区）

(2018)粤16刑更

打印日期：2018年08月13日

| 罪犯姓名 | 原判认定罪名 | 刑期 | 刑期变动 |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| | 本院裁定结果 | 意见栏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行政奖励 | 扣罚 | | |
| 陈兆 | 诈骗罪 | 有期徒刑6年6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87分 | 累计扣20分 |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3日止） | |
| 唐立果 | 抢劫罪 | 有期徒刑14年 | 2013年5月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 | 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56分 | 累计扣15分 |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30日止） | |
| 罗帝旺 | 抢夺罪 | 有期徒刑3年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分 | |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6日止） | |
| 郑旭临 | 抢劫罪 | 有期徒刑12年 | 2013年5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74分 | 累计扣4分 |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8日止） | |
| 林冠荣 | 贩卖毒品罪 | 有期徒刑7年6个月 | 2015年11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40分 | 累计扣25分 |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9日止） | |
| 刘醒龙 | 职务侵占罪 |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36分 | 累计扣11分 |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12日） | |
| 曾海涛 | 故意伤害罪 |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3分 | |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2日止） | |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后公示（第三监区）

(2018)粤16刑更

打印日期：2018年08月13日

| 罪犯姓名 | 原判认定罪名 | 刑期 | 刑期变动 |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| | 本院裁定结果 | 意见栏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行政奖励 | 扣罚 | | |
| 胡玉锋 | 抢劫罪 | 有期徒刑8年6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6分 | 累计扣74分，其中计分考核一次性扣30分 |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日止） | |
| 周聪 | 寻衅滋事罪 | 有期徒刑2年3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99分 | |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25日止） | |
| 陈万驹 | 贩卖毒品罪 | 有期徒刑3年3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0分 | 累计扣2分 |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8日止） | |
| 李敖 | 强迫卖淫罪 | 有期徒刑12年6个月 |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| 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8分 | |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1日止） | |
| 黎奕昌 | 贩卖毒品罪 | 有期徒刑2年6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510分 | |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5日止） | |
| 木乃布都 | 故意伤害罪 | 有期徒刑1年9个月 | 首报减刑 | 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486分 | | 减去有期徒刑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5日止） | |
| 黄桂强 | 抢劫罪 | 有期徒刑11年6个月 | 2015年1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 | 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7分 | 累计扣10分 |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0日止） | |